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0-10861	分类:	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7 月 08 日
标题:	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交应急办〔2020〕79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7 月 08 日

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吉交应急办〔2020〕79 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长春新区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,厅直各单位,厅机关有关处室:

进入汛期以来,雷暴雨天气频发,降雨量远远超过往年平均值,防汛形势日趋严峻。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,全力做好抢大险、防大汛准备,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通知》、全面落实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扎实做好全省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现就临战前防汛工作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:

一要进一步压实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。6 月 28 日,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工作作出重要批示:“6 月以来,我国江南、华南、西南暴雨明显增多,多地发生洪涝地质灾害,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,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,防灾减灾取得积极成效。当前,我国多地进入主汛期,一些地区汛情严峻,近期即将进入台风多发季节。国家防总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,指导相关地区做好防汛、防台风等工作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,坚决落实责任制,坚持预防和应急处突相结合,加强汛期检测,及时排查风险隐患,有力组织抢险救灾,妥善安置受灾群众,维护好生产生活秩序,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。”当前,正是我省防汛形势七下八上的严峻期。从目前的情况看,全省实际上已经进入主汛期,各地各单位要立即全面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。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按照省防汛工作总要求和厅党组的决策部署,提高政治站位,树牢红线意识底线思维,切实担负起防范工作的政治责任感,坚决克服麻痹和侥幸心理;特别是一把手,要切实肩负起领导责任,对本单位、本部门防汛防台风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强化、再检查,坚决确保防汛责任落实到人,坚决防止环节漏项、工作脱节、工作假落实,做到严阵以待,随时抢险抢通。

二要进一步完善防汛措施,坚决确保各项防范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防总提出的要求,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各项活动,进一步抓好防汛防台风关键期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。特别要针对当前暴雨、台风、雷电等极端天气突发性强、破坏性大等特点。加强公路桥梁、干线公路地质灾害隐患路段、临江(沿河、傍山)、边坡低洼等水毁易发路段,港口

码头、航道设施等排洪、排水设施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。抓紧排险加固防洪泄洪设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防汛设施完好。发生水毁事件时，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方案，组织抢通。对一时无法抢通的水毁路段，要及时通过修筑便道、架设便桥或制定切实可行的绕行方案，并设立警示标志和指示牌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。要加强运输组织，各级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按照运力储备应急预案的要求，尽一切可能为疏散灾民和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提供便利，优先安排通行，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。

三要全面进入抢险临战状态，随时投入抢险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以“人不卸甲马不卸鞍”的临战状态。对汛期应急防范措施再检查、再完善、再落实。一是随时保证与气象、水利、地质等部门的联系和协作，强化预警，及早发布预防预警信息及措施；二是对预案进行再细化、再完善，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细化抢险措施，确保遇有灾害险情时，预案管用、有效；三是对防汛物资储备、抢险机械设备和抢险队伍进行再检查和再落实，保证装备和抢险设备完好；各防汛抢险队伍要相对集结待命，确保第一时间出动、第一时间开展抢险。

四要强化应急值守，及时传递汛情灾情信息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《吉林省防汛抗旱值班规定》，强化汛期应急值守，杜绝发生脱岗、漏岗等事件，带班领导按规定要求驻值班室或办公室带班，确保值班工作有序。值班通讯设备要保持完好，保证通讯畅通；要严格做好突发汛情信息报送工作，及时、迅速、准确报告汛情灾情信息，发生水毁事件时，要跟踪事态变化，要及时续报抢险抢通等相关情况。严禁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事件的发生。

五要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防止发生行业各类事故。工程施工单位要严格作业安全要求，特别是即将通车的5条在建项目，要处理好进度和安全的关系，坚决防止不顾安全盲目推进度。道路运输、水上运输要继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强化工作落实，严防违规、违章作业。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强化抢险队伍的安全培训，强化路面巡查巡护，坚决防止事故。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0年7月8日